

哈尔滨凯利汽车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哈尔滨凯利汽车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云股、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1、预计 2018 年度凯利云股与哈尔滨凯利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2,000 万元，具体交易内容为哈尔滨凯利置业有限公司委托给凯利云股运营管理的凯利汽车广场的租金收入分成 2,000 万元。

2、预计 2018 年度凯利云股与哈尔滨凯利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 18 万元，具体交易内容为 2018 年度经营场地租赁费 18 万元。

3、预计 2018 年度凯利云股与哈尔滨华利汽车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 218 万元，具体交易内容为 2018 年度经营场地租赁费 18 万元、2018 年度采购产品金额约为 200 万元。

4、预计 2018 年度凯利云股与哈尔滨市凯利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1 万元，具体交易内容为 2018 年度经营场地租赁费 1 万元。

5、预计 2018 年度凯利云股与哈尔滨市浙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110 万元，具体交易内容为 2018 年度经营场地租赁费 40 万元，软件开发服务费 70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吉林瑞鹏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35%，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建芳持有吉林瑞鹏集团有限公司 95% 的出资额，为其实际控制人。林建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哈尔滨凯利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芳任哈尔滨凯利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哈尔滨华利汽车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芳任哈尔滨市凯利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哈尔滨市浙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凯利云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哈尔滨凯利置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11088号凯利广场西区6栋	有限责任公司	林建芳
哈尔滨凯利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11088号凯利广场西区	有限责任公司	林建芳
哈尔滨华利汽车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11088号凯利广场西区5-16、17、18一层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林国
哈尔滨市凯利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松北区聚源街456号	有限责任公司	林建芳
哈尔滨市浙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松北区凯利汽车百货广场东1号楼特2-1号、特3-1号商铺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林侯凯

(二) 关联关系

吉林瑞鹏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5%，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建芳持有吉林瑞鹏集团有限公司95%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林建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哈尔滨凯利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哈尔滨凯利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法人均为林建芳，所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吉林瑞鹏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哈尔滨华利汽车百货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所

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哈尔滨市凯利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责任执行董事、公司法人林建芳，所以是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吉林瑞鹏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哈尔滨市浙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股份，所以是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2年9月27日，公司与哈尔滨凯利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业运营管理合同》，约定哈尔滨凯利置业有限公司凯利广场项目整体委托给公司进行汽车后市场商业运营管理，运营管理期间为2012年10月1日至2032年9月30日，运营管理费根据公司运营管理收取的租金按约定进行分成或哈尔滨凯利置业有限公司开发成本价上浮6%后的价格（即0.25元/平方米/天）较高者计算。

2、公司于2017年3月2日与哈尔滨凯利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签订为期1年的租赁合同，面积为584.84平方米，合同总金额为10.74万元，付款方式为年付。公司又于2017年12月26日与哈尔滨凯利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签订为期1年的租赁合同，面积为89.72平方米，合同总金额为4.13万元，付款方式为季付。上述合同到期后，公司将与其续签合同。

3、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与哈尔滨华利汽车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为期1年的租赁合同，面积为410.16平方米，合同总金额为16.47万元，付款方式为年付，预计2018年此合同会续签一年，预计2018年租金为18万元；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18年度，

公司向其采购产品金额约 200 万元。

4、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与哈尔滨市凯利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为期 2 年的租赁合同，面积为 22.06 平方米，合同总金额为 1.61 万元，2017 年租金为 0.81 万元，付款方式为年付，预计 2018 年此合同会续签一年，预计 2018 年租金为 1 万元。

5、公司预计于 2018 年与哈尔滨市浙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为期 1 年的租赁合同，面积为 1,242.89 平方米，付款方式为年付，合同总金额约为 40 万元；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哈尔滨凯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计于 2018 年与哈尔滨市浙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软件开发合同，合同金额预计 7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通过承接汽车后市场服务园区运营，为客户提供汽车后市场服务资源，其中园区房产租赁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租赁，为正常商业往来，符合公司业务类型。

为完善公司汽车后市场业务模式，拓展业务服务范围，2018 年度，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哈尔滨华利汽车百货

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汽车配件等产品，该类型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汽车后市场业务布局，是公司正常运营所需。

公司在杭州成立的分公司增强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实现了互联网技术资源的全面对接，也预计承接各项软件开发、运营维护的合作项目，与哈尔滨市浙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预计签订软件开发合同是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商业往来。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

哈尔滨凯利汽车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5日